

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節目緊急應變處理要點

105年7月14日核定

109年5月4日修訂

第一條 目的

為確保緊急情況發生時，觀眾與使用者之安全無虞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（以下簡稱本場館）特訂定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節目緊急應變處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作為緊急狀況應變依據。

第二條 範圍

使用本場館時如遇下列情況致節目或活動而必須暫停、恢復、取消時，應遵循本要點作相關之處理，包括：

- 一、設備故障。
- 二、演出者或演出相關事故。
- 三、其他不可抗力與不可歸責於本場館及演出者之因素。

第三條 對象

- 一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所有在本場館進行之節目與活動，含本場館主辦、合辦及外租節目（以下簡稱主辦單位）。
- 二、主辦單位、本場館各部門（節目企劃部、演出技術部、顧客服務部、行銷公關部、藝術教育部、工務資訊部、管理部）、本場館督勤主管為本要點之執行主體。

第四條 各階段處理方式

依照緊急情況可能發生之情況與時間，區分為「入館前」、「入館後」、「特殊危急狀況」三個處理階段。

一、入館前：

- （一）時間定義：主辦單位使用本場館場地首日前。
- （二）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影響演出期程，本場館與主辦單位以停演、延期或取消協商之，以依照合約辦理為原則。

二、入館後：

（一）演出前：

- 1、時間定義：主辦單位入館後至演出當日節目開演前。
- 2、緊急事件之發生如屬本場館上班時間（週一至週五，9時至18時，遇國定假日除外）或非演出日，應由事件主管部門陳報本場館藝術總監或其職務代理人後處理。
- 3、緊急事件之發生如屬演出當日下午時間至節目開演前，應由事件主管部門陳報本場館督勤主管指揮處理。
- 4、演出前如遇緊急狀況，由演出部技術部當值舞台監督（以下簡稱當值舞監）召集相關人員開會討論，所有人員依該會議決議執行。

5、會議決議由主辦單位或當值舞監對觀眾宣布。

(二) 演出中：

1、時間定義：演出開始至演出結束之間。

2、演出中如遇緊急事件，需召開會議討論，參與討論人員應包括：

(1)主辦單位之負責人或舞台監督。

(2)本場館督勤主管、當值舞監、節目企劃部承辦人、顧客服務部前台督導與其他相關單位。

(3)會議決議經本場館督勤主管確認後，由相關單位執行人員辦理後續事宜。

3、處理內容分為「暫停演出」、「恢復演出」、「取消演出」，程序分別如下：

(1)暫停演出：

A、當值舞監負責聯絡主辦單位，確認暫停原因並協議暫停方案。

B、協議結果由主辦單位或當值舞監對觀眾宣布暫停方案。

(2)恢復演出：

A、暫停演出狀況解除，由主辦單位或當值舞監對觀眾宣佈恢復演出。

B、由本場館前台服務人員、演出技術部與主辦單位各依其業務範圍，引領觀眾、演出人員及工作人員各就其位。

C、節目恢復之始點，由主辦單位與當值舞監決定並通知相關單位配合。

(3)取消演出：

A、暫停演出狀況無法排除時，應由當值舞監通報督勤主管確認取消演出。

B、由主辦單位或當值舞監對觀眾宣布取消演出及後續措施並疏散觀眾。

C、觀眾及主辦單位之各項權利義務悉依本場館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 演出後：

1、時間定義：演出結束後至觀眾席清場完畢為止。

2、此期間發生事件者，應由事件主管部門依其業務及職責進行安全疏散，並通報本場館督勤主管。

三、特殊危急狀況：

發生立即危及生命安全之事件，應即刻暫停所有演出，本場館各單位逕行應變編組依緊急應變標準流程疏散所有人員。

第五條 發生緊急停演時，票務相關處理如下：

- 一、主辦節目依本場館相關票務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合辦節目由本場館與主辦單位雙方協議之。
- 三、外租節目由該主辦單位負責，本場館依場地租用服務要點規定配合主辦單位之決定，協助相關工作之執行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場館藝術總監核定後公告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